

# 马克思主义对“个别”与“一般”关系的科学解答

王 帅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30日

## 摘 要

本文围绕“一般”与“个别”的辩证关系展开研究。首先梳理马克思主义诞生前西方哲学的相关探索, 从古希腊哲学家到德国古典哲学代表, 均未科学解决二者关系, 或割裂对立或片面夸大其一。进而以唯物辩证法阐释二者对立统一、相互转化的客观关系, 最后说明其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从个别到一般、再从一般到个别”的辩证体现, 为理解矛盾学说、掌握唯物辩证法提供关键支撑。

##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一般, 个别, 辩证关系, 唯物辩证法,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 Marxism's Scientific Solution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dividual" and the "Universal"

Shuai Wang

School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May 25, 2026; accepted: June 17, 2026; published: June 30, 2026

## Abstract

This paper conducts a study on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niversal" and the "individual". First, it reviews the relevant explorations in Western philosophy before the emergence of Marxism. Representatives from ancient Greek philosophers to German classical philosophy failed to scientifically resolv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either separating and opposing them or one-

sidedly overemphasizing one aspect. Furthermore, it uses materialist dialectics to explain their objective relationship of unity of opposites and mutual transformation. Finally, it expounds its dialectical embodiment in Marxist epistemology as “from the individual to the universal, and then from the universal to the individual”, providing key support for understanding the theory of contradiction and mastering materialist dialectics.

## Keywords

Marxism, Universal, Individual,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Materialist Dialectics, Marxist Epistemolog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与方法论的核心，其精髓在于矛盾分析方法。而正确把握“个别”与“一般”的辩证关系，是理解矛盾学说、真正掌握唯物辩证法的前提。基于此，本文系统梳理相关哲学思想发展，深入剖析二者辩证关系及其认识论意义。

## 2.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西方哲学关于“个别”与“一般”的理论发展

### 2.1. 古希腊哲学家对“个别”与“一般”关系的不断认识

古希腊哲学家把具体的物质形态自认为是一般性的东西，并以此来解释五彩缤纷的世界。例如泰利士认为这种一般性的东西是“水”；阿那克西美尼认为是“空气”；赫拉克利特认为是“火”。这些哲学家的看法虽然带有明显的朴素唯物主义的色彩，但它却表明人类的认识已经发展到了这样一个阶段，即：意识到宇宙中的一切个别事物中存在着一一般性或者统一性的阶段。因此，古希腊哲学家的这些看法有其进步意义，但是他们当然没有正确地认识一般性，因为他们错误地把一种个别性或特殊性的物质形态指认为一般性。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对于“一般”与“个别”的认识也向前进了一步。古希腊唯物主义的代表人物德谟克利特，是首个立足于唯物主义立场探讨“一般性”认知问题的思想家，他主张认识活动的核心是从经验层面的认知上升到“一般”层面的把握。在“个别”与“一般”的认知探索维度，这无疑是一次重要突破。但德谟克利特的认知研究仅推进到认识进程的半程——即完成了从个别到一般的过渡便止步不前。这种半途而止的认知所得其实缺乏可靠性：因为科学认识的目标是把握具体的认知对象，而非停留在纯粹抽象的范畴；真正完整的科学认识，还需要在此基础上完成反向跃迁：从一般再上升到个别。此外，德谟克利特并未厘清“个别”与“一般”之间的辩证关联——这就好比他只勾勒出了认知图景的前半部分轮廓，却未解析构成这一图景的具体细节；而若无法明晰这些细节，自然难以真正把握认知的完整样貌。唯心主义概念辩证法的开创者苏格拉底，则提出通过“归纳”与“定义”等步骤，引导人们从对“个别”的认知过渡到对“一般”的把握。但苏格拉底的方法建立在唯心主义前提之上：他否认“一般”的客观实在性，认为“一般”本就潜藏于人类的自我意识之中，因此他的方法本质上只是借助自我反思，将这种所谓潜藏于意识内的“一般”转化为自觉认知而已。同时，苏格拉底所探讨地“一般”，还仅局限于伦理学领域的概念范畴。苏格拉底的弟子柏拉图延续了其“一般”的相关观点，同时拓展了“一般”的适用范围——他主张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对应着特定的“一般”（即“共相”）。柏拉图将这些

“一般”(“共相”)界定为“理念”,并宣称“理念”是永恒静止、不发生发展变化的唯一真实存在;而“个别”事物则处于不断变动之中,不过是“理念”投射出的影子。通过这种界定,柏拉图彻底割裂了“一般”与“个别”的内在关联:他将“一般”(理念)置于超脱现实的理念世界之中,使其与具体的“个别”事物完全分离。即:把“一般”高高地安放在理念世界,把“个别”搁置在阴影世界。这种通过割裂“一般”与“个别”,把“一般”视为“个别”之外的独立存在物的手法,正是唯心主义认识论的根源之一。与柏拉图同时代的他的反对者们持有与其相异的意见,他们不承认柏拉图所谓“理念”的真实性,而坚持个别的东西才是唯一真实的。这些反对者无疑对柏拉图的“理念”学说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但是,他们为了否定柏拉图的“理念”,却把“个别”绝对化了,这就给了柏拉图抓住这个错误进行反击的口实。因此,这些反对者们的不足之处就在于:不懂得我们虽然感觉不到“一般”,却可以通过理性思维来认识“一般”。

在古希腊哲学研究者中,亚里士多德对“一般”与“个别”的议题展开了最为系统细致的论述。他一方面认可“一般”的存在,另一方面也明确了“一般”无法脱离“个别”而独立存在。在其“实体理论”中,亚里士多德将个别事物界定为第一性实体,而把一般性范畴归为第二性实体,同时强调第一性实体是第二性实体得以确立的根基——也就是说,对个别的认知是把握一般的前提与开端。此外,亚里士多德尤为看重对“一般”的认知。在他的观念里,“个别”只是感官所能感知的对象,并不属于具有科学性与智慧性的认知范畴;唯有实现对“一般”的认知,才能称得上是掌握了兼具科学性与智慧性的认识成果。基于此,他主张科学知识的形成,是在对个别事物认知的前提下,通过思维活动进一步揭示出个别事物所蕴含的“一般”属性。亚里士多德对于“个别”与“一般”关系的这一认知,明显领先于他之前的所有古希腊哲学学者,也超过了他所处时代的其他哲学家。不过,从亚里士多德的整体思想来看,他还是远没有解决“一般”与“个别”的问题。他指出第二性的东西(一般)以第一性的东西(个别)为基础,这无疑具有积极意义;但是他又认为某些第二性的东西,比如,“人”这个一般决不存在于个别的活生生的现实的人中。这就为“一般”脱离“个别”保留了余地。同时,亚里士多德把个别的东西视为能运动的,把一般的东西视为不变的;把个别的东西看成是外在的,把一般的东西看成蕴藏在灵魂之内的。亚里士多德在这里表现出了前后矛盾,按照他自己的观点第二性的东西要以第一性的东西为基础,既然“个别”运动的、变化的,那么“一般”也应该随着“个别”的变化而变化。亚里士多德的这个自相矛盾的观点,表明他没有完全摆脱柏拉图的“理念”,因为他还是造成了“个别”与“一般”脱离的境地,并把“一般”错误地指认在灵魂之内,从而否认了“一般”的客观性。此外,亚里士多德还违背了他自己的从对个别事物的认识中通过思维进一步揭示个别事物中的“一般”的观点,而片面地认为越抽象的科学就是越准确的科学。显然,对亚里士多德来说,人的认识经过“个别”到“一般”已经完成了,至于从“一般”再上升到“个别”他却是不曾想到过的,这就是使他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徘徊,最终又掉进唯心主义。

## 2.2. 中世纪哲学唯名论和唯实论的斗争推动“个别”与“一般”关系认识的继续

从11世纪起兴起的唯名论和唯实论的斗争是“个别”与“一般”问题的继续,但却超出了纯粹争辩的范围。唯实论认为:“一般”是个别的根源,可以离开“个别”独立存在,是唯一真实的。唯实论的这种主张本质上是为了维护封建教会的统治,因为它所谓的“一般”就是要承认作为“最一般者”的上帝的权威。与此相反,唯名论把个别的东西当作唯一真实存在的,认为“一般”不过是关于某一类事物的称呼或概念。上述的两种相反的理论观点都未能合理解决“一般”与“个别”问题,因为它们要么轻视“个别”而片面扩大“一般”;要么就是否定“一般”而夸大“个别”,这种做法还是把二者割裂对立起来,最终导向唯心主义。

### 2.3. 德国古典哲学对“个别”与“一般”关系认识的巨大发展

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出于维护其阶级利益的目的，唯名论开始越来越失去它的进步意义，日益表现出妥协性，而导向唯心主义阵营。其中代表人物就是贝克莱，他反对“一般”而重视“个别”，从表面看这正是“唯名论”的主张，可贝克莱之所以极力否定“一般”，目的在于否认物质。在他看来，既然不存在一般的东西，那自然也不存在物质一般，这样一来规律性、科学性也就不存在了，因为否认了“重复性”（事物现象中的一般性）这个一般科学标准。18世纪末期至19世纪初期，当时德国资产阶级中较为保守的代表人物康德，试图借助一种相较于贝克莱更为“精巧”的主观唯心主义理论，为资产阶级的统治诉求提供辩护。他认为科学领域的内容需要认可其一般性特征，但为了将科学体系奠基在唯心主义的框架之内，康德对“一般性”这一概念进行了严重的曲解——他执意声称，世间万物的一般性，本质上只是人类知性层面的思维活动。在康德的认知框架里，事物自身并不具备一般性，这种一般性实际上是长久潜藏在人类知性范畴内的固有内容。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集大成者黑格尔，对康德的这一观点提出了批判：他主张“一般性”具备客观性而非主观性。不过，黑格尔所指的“客观”并非独立于人的意志之外的客观实在，而是被其定义的“客观思想”。黑格尔之所以无法将“一般性”视为物质世界中本真意义上的客观存在，根源在于他本身是一位唯心主义哲学的核心代表人物。需要肯定的是，黑格尔所提出的“具体普遍”——也就是自身内在在包含“个别性”的普遍性范畴——已经体现出了对对立统一关系的认知；只是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里，这种对立统一关系依旧被界定为“绝对理念”自身的演进与展开过程。与黑格尔的思路截然不同，费尔巴哈以“感性直观”作为理论起点，将黑格尔理论中的“抽象思辨”与“绝对精神”，替换为“人”、“自然”、“感性”这些现实范畴；他主张哲学应当研究具体的、个别的事物，聚焦于现实存在本身。可是，对费尔巴哈来说辩证法是不存在的，他那形而上学的思维自然是要反对“一般”的，从这一点来说，在“个别”与“一般”的关系问题上，费尔巴哈要比黑格尔贫乏得多。

综上对“个别”与“一般”问题的不同哲学观点的简单罗列，不难看出人们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在不断向前。但是，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无论是古希腊哲学先贤，还是近代唯心主义或旧唯物主义哲学大师，都不能科学地回答“一般”与“个别”的关系问题，只有到了伴随现代大工业而出现革命无产阶级进而诞生马克思主义的时候，才对“一般”与“个别”的关系问题第一次做出了科学、正确的认识。

### 3. 从唯物辩证法来阐述“一般”与“个别”的辩证关系

马克思主义以科学实践观为理论基点，对黑格尔思辨哲学框架下的辩证法进行了唯物主义改造，由此构建起唯物辩证法体系。这一辩证法实现了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的统一。一方面，它是客观事物自身所固有的联系与发展规律；另一方面，它也是人们借助思维活动去把握现实世界辩证运动的科学认知方法。这也就是说，人们的认识运动本身就是一个同客观存在的辩证运动共振的充满矛盾的过程，而在这一认识进程中，“一般”与“个别”的辩证矛盾关系，是首先需要面对和剖析的核心范畴。

马克思主义对“一般”与“个别”的辩证关系做出了科学且系统的阐释。在其理论视域中，“一般”与“个别”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其一，二者具有不可分割的统一性——个别之中蕴含着一般，一般则依附于个别而存在；脱离个别载体的“抽象一般”，或是不体现一般属性的“孤立个别”，在现实中都是不存在的。其二，二者的对立性体现为：“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1]。这意味着“一般”与“个别”的内在关联，并非简单地直接等同。其三，在特定条件下，二者能够实现相互转化。依据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矛盾对立的双方在一定条件下可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正如列宁所说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是：自然界和社会中的一切界限都是有条件的和可变动的，没有任何一种现象不能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2]。“任何个别经

过千万次的转化而与另一类的个别相联系”[3]。马克思主义不仅详尽地阐述了“一般”与“个别”的关系，而且还非常坚决地指出无论是“个别”还是“一般”亦或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都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虽然人不能直接感觉到“一般”，但却不能以此来否定“一般”的客观性，因为人可以通过思维抽象来认识“一般”，即在对个别的东西进行分析和综合的基础上，舍弃其个别的、表面的东西，利用思维抽象出一般的、本质的东西。这里必须要指出的是，不管是感觉到“个别”，还是抽象出的“一般”，都不是人的主观臆测，而是在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对客观事物本身固有的属性和联系的反映、认识。总之，正确认识“个别”与“一般”的辩证关系是分析矛盾问题的精髓，它已经内在包含了辩证法的一切要素的萌芽。

#### 4. “一般”与“个别”的辩证关系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体现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人的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从认识个别到认识一般，再从认识一般上升到认识个别，又能动地指导实践的辩证过程。从认识过程的秩序来看，“个别”既是认识过程的起点，又是认识过程的真正归宿。

首先，从“个别”作为具体认识过程的起点而言，“个别”等同于“感性直观”、等同于“感觉到的东西”，正如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指出的：“为了要理解，必须从经验上开始理解、研究，从经验上升到一般”[4]。人们最初的和最先的认识，就是通过感觉器官感觉到具有直接性、具体性的东西，而个别的个别的东西就具有这种特性，所以“个别”成为具体认识过程的起点。其次，马克思主义认为科学认识的目的在于把握具体的认识对象，因而“个别”同时又是具体认识过程的真正归宿。不过需要明确——作为认识起点的“个别”，与作为归宿的“个别”并非同一概念：前者可被界定为“感性具体”，即对客观事物整体所形成的模糊、混沌的表象；后者则是“思维具体”，指客观事物的整体在思维层面的完整再现。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将“从具体上升到抽象”界定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而“从抽象再上升到具体”则被作为构建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方法。这一完整的方法链条所展现的，恰好是人的具体认识进程：先是从对个别的认知过渡到对一般的把握，继而又从对一般的理解再上升到对个别的深化认知。

再次，在认识活动的深化中，“一般”这一范畴具备双重属性。其二重性具体体现为存在的必要性与自身的矛盾性。“一般”在认识进程中的必要性体现在：相较于直观鲜活的“个别”认知阶段，这一环节的认识在本质层面实现了深化——完成了从直接感知到间接把握、从个别具象到一般抽象、从表面现象到内在本质的跃迁。同时，认识的覆盖范围也在数量维度得到了拓展。不仅如此，“一般”还是衔接感性认知与思维具体的关键中间环节，是认识活动在更高层级上回归“个别”与现实形式的起始支点。需要明确的是，处于“一般”阶段的抽象概念本身内含着矛盾性——第一是僵死性：此类概念在形式层面看似具备永恒性，但其内核实则潜藏着僵化的特质。为了维系其看似恒定的普遍性形式，这类一般概念在很大程度上舍弃了个别事物丰富多样的独特属性，将事物之间的多元差异、动态变化加以简化、粗化，最终陷入了僵化的状态。因此，相较于鲜活具体的个别事物，这类抽象的“一般”必然带有僵死的特征。第二是不纯粹性：这类概念在形式上看似简洁纯粹，但本质上却隐藏着非纯粹的属性。一般概念的纯粹形式，实则是通过剥离感性直观中丰富多样的内容而获得的；但作为概念形成原型的具体事物本身，却是充满多元内容与复杂规定的“非纯粹存在”。而要构建出形式层面的纯粹一般概念，不可避免地会融入人的主观想象成分。由此可见，相较于作为原型的具体事物，这类一般概念必然是不纯粹的。第三是不完全性：一般概念在形式上呈现出“自我完备”的普遍性特征，但实际却暗含着不完备性。这类概念以普遍性为外在形式，看似是自我完成的绝对存在，实则只是绝对真理长河中的微小一滴，无法涵盖个别事物的全部丰富内涵。这是因为具体事物本身是一般与个别、本质与现象、必然与偶然、规律与具体

表现形式的统一体，而作为思维抽象的一般概念，仅能把握其中具有一般性、本质性、必然性的规律部分，不过是对个别事物多维度属性中某一方面的抽象提炼罢了。正如列宁指出：“人不能完全地把握——反映——描绘整个自然界、它的‘直接的总体’，人只能通过创立抽象、概念、规律、科学的世界图景等等永远地接近于这一点”[5]。综上可知：认识活动中所把握的一般、普遍性内容，并非认识进程的最终落点，而只是其中的一个中间环节与过渡阶段。

最后，从认识的逻辑链条来看，“质”在逻辑上是先于感觉出现的，即“一般”在认知逻辑上先于“个别”。人在开始认识之前，就已经根据实践需求形成了“对象预设”即关于某物的“质的规定”（一般），这种规定性先于具体的感觉经验，成为感觉的“导向框架”，从而形成对某物的针对性认识。当然，这一“质的预设”根源于长期的实践，而决不是唯心主义那种自古以来就沉睡在“无人身理性”的彼岸世界。就是说人们对“质”的把握，本质上是实践活动中为了满足特定需求而形成的“对象规定性”（质），而“质在逻辑上先于感觉”，本质是“客观实在性先于主观反映”的体现。正如张一兵教授在《回到列宁》中对列宁超越费尔巴哈的哲学唯物主义思想所概括的：“感觉是人的认识最初的一切，而质是在感觉中不可避免地先出现的”[6]。

## 5. 结论

“一般”与“个别”的辩证关系是分析矛盾问题的精髓，内含辩证法所有要素的萌芽。二者对立统一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其关系具有不以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这一关系贯穿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全过程，指导人们在实践基础上完成“从个别到一般、再从一般到个别”的认知飞跃，为人们科学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提供了方法论遵循，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理论成果。

## 参考文献

- [1] 列宁. 列宁全集(第五十五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 [2] 列宁. 《列宁全集》第2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5.
- [3] 《马列著作选读》(哲学)[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8: 228.
- [4] 列宁. 哲学笔记[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221.
- [5] 列宁专题文集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37.
- [6] 张一兵. 列宁研究黑格尔哲学的总结: 列宁“伯尔尼笔记”解读[J]. 江海学刊, 2008(3): 22-30.